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5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25582	025583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后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由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变更而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目前仍未在本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后续就本基金清算款项的交收将受到影响。请该等持有人及时联系本公司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要求以本公司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